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就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
- (b) 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轉換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根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c) 批准於向汪世忠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轉讓或出讓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的情況下，於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向彼等任何人士配發轉換股份；及

- (d) 授權董事 (Dr. Wang Shih Chang, George及汪世忠先生除外) 作出彼等認為對實行(i) 訂立認購協議；(ii)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iii)於向汪世忠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轉讓或出讓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的情況下，於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向汪世忠先生或其相關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的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Dr. Wang Shih Chang, George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Dr. Wang Shih Chang, George、汪世忠先生及徐禮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陸觀豪先生、Garry Alides Willinge先生、鄭燦焜先生及吳志高先生。